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學習手冊-碩士班Master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目標

- ◆ 現代人(德)
- ◆ 專業人(智)
- ◆ 健康人(體)
- ◆ 國際人(群)
- ◆ 文化人(美)

核心能力

- ◆ 道德認知與實踐
- ◆ 專業與實務應用
- ◆ 健康促進與管理
- ◆ 溝通與團隊合作
- ◆ 文化與藝術欣賞

社會科學院

教育目標

- 全球化與兩岸發展
- 著眼本土與國家社會發展
- 公共政策與永續發展
- 跨領域研究與科際整合

核心能力

- 開拓國際與兩岸視野
- 提升領導服務能力
- 具有一定外語能力
- 因應社會需求能力

政治學系 碩士班

教育目標

- ✓ 培養政治學專業研究能力
培育社會菁英人才
- ✓ 提供邏輯思考與分析論述
訓練奠定高階研究基礎
- ✓ 探討組織與行政管理知識
儲備中階領導能力
- ✓ 開拓國際與兩岸視野 建立
處理涉外事務能力

核心能力

- ✓ 政治研究途徑與方法
- ✓ 中文論述與外語能力
- ✓ 深入理解政府決策過程
- ✓ 具備邏輯思考與獨立分析能力
- ✓ 熟悉中、外政治思想
- ✓ 具備大陸與國際政經發展的知識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學習手冊

114學年度

目次

學則 (參考學校網站公告)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參考學校網站公告)

- 政治學系碩士生修業辦法
- 政治學研究所學習護照辦法
- 政治學系碩士班學生發表學術文章（包含研討會文章）之認可標準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 114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
- 政治所博碩士論文寫作格式
-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 各系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節錄）
-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114學年度行事曆

* 相關法規以學校公告為主，如有問題請參照QR CODE網址：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修業辦法

99 年 09 月 10 日 99-1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4 日 102-2 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12 日 104-1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1 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2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本所碩士班成立的宗旨在充實學生專業知識，強化分析及觀察事件之能力，擴大國際視野與養成正確思考邏輯，培養獨立進行學術研究的基本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面對其生涯中的各種挑戰，成為國家社會進步發展的原動力。為達此宗旨，特訂本辦法以供有志進修之學生共同遵行。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在各大學院校修習與政治知識相關之學科，並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參加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獲得通過，經公告錄取後，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

● 第三條 主修學門及副修學門

本所依政治學之性質及內容，分設下列四學門：

- 一、政治理論。
- 二、公共行政。
- 三、國際關係。
- 四、中國政府。

學生應由以上四學門中，選擇一主修及一副修學門，為碩士生研讀之專業領域。

學生選擇主、副修學門後，應就本所規定之學門課程，各選三門（合計八學分）以上課程研讀，以符主、副修之規定。（每學期開課課程之學門課程屬性由所辦公室公告之）

● 第四條 選課、成績

學生應依據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及本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修習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基礎科目、語文科目等，並依其規定核計學分、成績。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大學非就讀政治系或相關科系之學生，所長得要求其入學後補修大學部之課程。補修之學分，不列計為學位審定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研究所各科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第五條 碩士論文研撰計畫

碩士論文研撰計畫須詳列研究目的（含動機）、大綱（含說明）、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預期研究成果，經所長認可之指導教授審核及所長核定後，必須再送系所務會議審查，然後繳交教務處，以上程序須於學生入學後二年內完成。

● 第六條 碩士論文考試之申請

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考試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一、依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基礎學科(需補修者)；
- 二、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 三、自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在學期間應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其認可標準：

(一)發表之學術文章(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

- 1.以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
- 2.字數達8,000字以上為原則(如研討會主辦單位限制字數為8,000字以下時，得提出證明)
- 3.須符合一般學術性文章之體例規範(如：需具備註解、參考文獻書目等)
- 4.接受與師長共同具名發表，惟作者中僅限一名學生身分者

(二)刊登之刊物以正式出刊一年(含)以上，並以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收編之期刊為原則。

(三)研討會以公開發表為原則；並接受以符合本項第(一)款各項要求之完稿文章，於本系【理論與政策論壇】發表。

(四)發表之學術文章如與本認可標準有所疑義，得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四、依照本所學習護照辦法出席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及研討會達規定場次以上；

- 五、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表。

● 第七條 碩士論文考試

學生於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將論文送交所辦公室核對符合規定格式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學校公告時間檢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由所辦公室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應於論文考試二週前，將合於格式之論文送交每位考試委員審閱。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一名，由所長推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規範：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與學術倫理，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爰此本系規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的結果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並於登記考試日時提出比對證明、辦理離校前繳交學位論文切結書。

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習護照辦法」

98年7月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 108-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凡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所發給學習護照。

二、本護照係為記載持照人於修業期間參與**校內外**之專題演講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之用，並作為審核論文口試申請之依據。

三、本所博、碩士班持照人須獲得**校內外**舉辦之專題演講及研討會出席活動認證達十場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四、認證計算方式：全程出席學術性專題演講一場，或於學術研討會中出席主題演講或一場分組討論會，均獲認證一場。但與生涯規劃或求職應考等有關之實用性演講活動不得計入。

五、認證辦法：

(一)、持照人須攜帶本護照出席舉辦之學術性活動，並於演講開始八場時將本護照交給演講主辦人或助理蓋印簽到章，並於演講結束後蓋印簽退章（缺任一項核章者，不予認證），再持照至本所辦公室由助教核給認證章並登錄於該生之修業記錄表。

(二)、簽到及簽退章須於演講活動當場蓋印始能生效。助教核給之認證章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辦理認證及登錄，逾時不予受理。

(三)、持照人參加學術性活動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以上)或中途離席者，一旦遭主辦人或助理發現者，不予認證。

(四)、請妥善保管本護照並按規定使用。若不慎遺失，請向本所辦公室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將以助教登錄於修業記錄表之認證資料為準。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正面：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習護照□博士班□碩士班							
姓名：				學號：			
場次	日期	主講人	題目	簽到	簽退	所辦認證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背面：印本辦法全文

※簽到及簽退章可直接用演講主辦人或助理之個人印章（或簽名），助教核給之認證章可用助教之印章。

政治學系碩士班學生發表學術文章(包含研討會文章)之認可標準

(10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01.10.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定

一、發表之學術文章(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

(一)以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

(二)字數達8,000字以上為原則(如研討會主辦單位限制字數為8,000字以下時，得提出證明)

(三)須符合一般學術性文章之體例規範(如：需具備註解、參考文獻書目等)

(四)接受與師長共同具名發表，惟作者中僅限一名學生身分者

二、刊登之刊物以正式出刊一年(含)以上，並以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收編之期刊為原則。

三、研討會以公開發表為原則；並接受以符合第一項各項要求之完稿文章，於本系【理論與政策論壇】發表。

四、發表之學術文章如與本認可標準有所疑義，得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依據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務處(100)教務字第199號函說明事項二辦理。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4)教務字第 041 號

主 旨：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照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法規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各種表格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下載，並依規定時間逕送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下載路徑：<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項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應繳交資料	備註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詳如備註	詳如備註	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劃表	<p>1.研撰計劃填報路徑： 網址：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列印</p> <p>2.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其合宜性與專業性後繳交至教務處備查。期限為每學期開學一星期內為之：</p> <p>第一學期：9 月 15-19 日</p> <p>第二學期：2 月 23-26 日</p>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14 年 10 月 27-29 日	115 年 4 月 13-15 日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p>◆需符合以下事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1.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p> <p>2.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p> <p>3.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刊物需符合所屬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與認可]</p> <p>4.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5.符合所屬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p> <p>◆至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登錄，並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至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p> <p>◆申請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p>
3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考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考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p>第一學期：</p> <p>1.有修課程且影響口試資格者，論文考試可安排在 <u>1 月 16 日</u>前舉行</p> <p>2.除上述學生外，論文考試應安排在 <u>12 月 31</u> 日前舉行</p> <p>3.須於 <u>12 月 15</u>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p> <p>4.欲撤銷者，請於 <u>12 月 15</u> 日前完成撤銷申請</p> <p>第二學期：</p> <p>1.論文考試應安排在 <u>6 月 30</u> 日前舉行</p> <p>2.須於 <u>6 月 15</u>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p> <p>3.欲撤銷者，請於 <u>6 月 15</u> 日前完成撤銷申請</p> <p>◆考試前需符合所有條件始得考試，若<u>不符合所有條件</u>則<u>不得進行論文考試</u></p>
4 舉行論文考試	114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31 日	115 年 5 月 18 日—6 月 30 日		<p>上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u>1 月底</u>前辦理；</p> <p>下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u>7 月底</u>前辦理；</p> <p>受理辦理離校手續實際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主。</p> <p>備妥下列資料，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p> <p>(1) 上傳論文電子檔：學校圖書館</p> <p>(2) 繳交論文與電子全文授權書：</p> <p>① 考試委員簽名影本 1 本：繳交至學校圖書館</p> <p>② 考試委員簽名正本 1 本：繳交至教務組統一送國家圖書館</p> <p>●學校圖書館與教務處均需繳交電子全文授權書</p>

辦理離校手續請注意：7 月 6 日—7 月 9 日全校休假(7、8 月逢週五不上班)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所博碩士論文寫作格式

※ 2004/8/1 通過

※ 2009/9/3 修訂

※ 2013/8/1 修訂

壹、前言

最新版之論文寫作格式，乃綜合系所老師意見，參考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4th ed.*, 及 Kate L. Turabian 所著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6th ed.* 並依據國內寫作習慣調整修訂而成。為使本系所論文符合國際範例，學生能因此熟稔學術論文應有之格式，特編訂此格式由所系全體師長與學生共同遵循。由於本格式為簡化版本，只列舉重要項目加以規定，若遇到未規範之寫作格式問題，可回歸 *Manual* 或 Turabian 原著尋求適當的處理。實施期間，同學師長若有意見之回饋，本格式也會進行持續性的修正。

為使同學逐步熟悉基本規格與要求，建立對學術研究的嚴肅態度，建議老師於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學期報告中，均開始要求學生依本格式規範撰寫，惟學期報告篇幅有限，不適用處可自行調整。

本論文寫作格式之內容經所長同意後得予增刪及修改。

貳、基本材質與規格

一、紙張規定

(一)精裝本：封面、封底為淺藍色底燙金字，A4 大小
(210x297mm)。

(二)平裝本：封面、封底為 160 磅淺藍色雲彩紙，A4 大小。

(三)論文內容部分：70 磅白色模造紙，A4 大小。

二、文字字型

中文為 Microsoft Word 中文版（以下簡稱 Word）之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之字型，文字字型與字體大小之使用原則見各項目說明。

三、文字規格

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撰寫，採靠左對齊，橫式書寫。

四、版面配置之邊界

採 Word 版面配置之「標準」邊界設定，即左右各 3.18 公分，上下各 2.54 公分。

五、印刷方式：採雙面印刷。

參、論文項目、次序、與頁碼

一、論文項目次序

- (一)封面
- (二)標題頁（與封面相同）
- (三)簽名扉頁
- (四)授權書（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論文（紙本）授權書）
- (五)中文摘要
- (六)英文摘要
- (七)誌謝辭（選擇性）
- (八)內容目次
- (九)表目次
- (十)圖目次
- (十一)論文本文
- (十二)參考文獻
- (十三)附錄
- (十四)封底

二、頁碼編輯方式

- (一)標題頁至授權書頁不需編頁碼。
- (二)由中文摘要起應有頁碼，位置在頁面底端置中，依 Word 「插入」→「頁碼」功能編製。
- (三)頁碼字型：

I、「中文摘要」起所編之頁碼為小寫羅馬數字，由 vii 開始，

連續編頁，至本文前止。

II、論文本文自第一章起以 Word 的阿拉伯數字為頁碼，重新由 1 開始連續編頁至最後結束。

肆、封面、書背、簽名扉頁格式：以本校規定為準，請參見本系網頁：「研究所」→「論文相關表格」相關檔案。

伍、本文以外各項目規格

一、中文摘要格式

以一頁為限，第一行以「論文摘要」作標題，字體為標楷體 20 點字，置中排列，下空一行再輸入摘要本文。摘要本文中文字體一律標楷體 13 點字，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依 Word 段落→指定方式--第一行--位移點數 2 字元之設定）。文字設定為靠左對齊，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中、英文摘要，均無需關鍵詞。

二、英文摘要格式(限博士論文)

(一)全部皆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

第一行打論文英文名稱，全英文大寫，置中，如有副標題另起一行。

論文題目後空一行，打小寫「by」，再空一行，置中打作者英文名（依例只須姓與名的第一字母大寫）。

作者名後換行置中輸入「Graduat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再換行置中輸入「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再換行置中輸入「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空一行，再置中輸入全大寫之「ABSTRACT」。

(二)空一行，靠左對齊，輸入「Chairman:」，空一格後輸入指導教授英文名。若有兩位共同指導，則應輸入「Co-Chairman:」，教授英文名則上下對齊排列。

再空一行開始打摘要全文，全文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採靠左對齊。

(三)摘要全文最後，空一行，靠左對齊輸入「Doctoral Committee:」，空一格由上而下並列輸入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英文全名。

(四)研究生與所有教授英文譯名應同於護照，以 First Name (名) Last Name (姓) 為序，如：Tai-Shuenn Yang。

三、誌謝辭（選擇性）

標題「誌謝辭」字體為標楷 20 點字，置中排列。本文中文字體一律標楷體 13 點字，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文字設定為靠左對齊，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

四、內容目次

以標楷 20 點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置中排列。從首行開始以粗體字列打「論文標題」，空一行再以非粗體字，同樣標楷 20 點字置中排列打「內容目次」。

空一行後打目次內容，字體為標楷體 13 點字，行距同樣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靠左對齊。項目與頁次間，以英文句點「....」連續點連結之。目次頁右邊界，各頁次應以個位數字對齊。

節之行應於章之行縮後 2 字元，章次與節次後均需空 2 字元後，方書寫章名與節名。內容目次僅需詳列至「節」階層。

若論文分篇，則於章前另立一行，字體為標楷體 13 點字，置中，但無須顯示頁碼。

內容目次應於論文右頁（奇數頁）起頁，表目次頁、圖目次頁各成一頁，接續內容目次頁連續之。

五、表目次與圖目次

同於「內容目次」（無需再列打「論文標題」），唯章名處改為「表 1-1：」及「圖 1-1：」等。

六、附錄

論文如有附錄，應依序列於參考文獻後，編計頁碼，並列入內容目次。

陸、論文本文

一、段落與文句之基本原則

(一)「段落」代表一個完整觀念之陳述，而特定觀念甚少可以用一

句話敘述完成，故一旦形成段落，便應該包含至少兩句話，應避免「一句一段」的撰寫。而且也只有在兩個句子所構成的段落中，才有資格加註段落標題。若某項觀念確實可以以一句話表明，則顯示該觀念並未重要到立段說明，作者應考慮與其他觀念合併以組成一段，或將該觀念再做分析，切割成數句話說明。一句一段的敘述形同工作報告，不符學術論文撰寫規格。

(二)「句」以「。」號為終結，而以「，」協助閱讀者之呼吸與轉承。是故，兩個句點中，若有過多之逗號，或是句子太長，將使閱讀者感覺迫促及迷惑；反之，若一句話只有句點而無逗點，也將使閱讀者覺得猶如口號文體，失去學術專業性。故而，任何一句話都至少應有一個以上逗點於其中間隔，否則便不得成句。而一句話也應避免有六個以上之逗點，以避免閱讀者注意焦點因而散亂。

二、標題之規定

(一)此所謂之標題，乃為突顯段落敘述之內容，故而應依上述段落原則，只有可以構成段落的敘述，始得加註標題。標題之下，可以直接受次標題，但最後仍必須有成段之敘述；不能成段者，則併入其他段落，沒有資格使用標題。如前所述，須有兩個完整句（以句點結束）以上，始能稱之段落。（標題規定僅適用於內文，不適用於表列或圖示規格，也不適用於內文中的條列標記。）

(二)章次與章名為中文標楷「粗體」20 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兩者間空 1 個中文全形字，若長度在一行以內置中排列。

章名若長度超過一行，第二行須與第一行章名之第一個字對齊（非章次），行距設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

章標題須另起新頁，且須起於論文右頁（奇數頁），前章若結束於奇數頁，則空一頁（仍需編有頁碼）再起新章。

(三)節次與節名為中文標楷「粗體」16 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各項排列與行高皆與章次相同。節標題亦應另啟新頁，但奇數或偶數頁皆可起節。

(四)節以下之目次，以「壹」、「貳」等標示，目次與目名為中文標

楷體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皆為 13 點字，置中對齊，行距設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設定為 6pt，目次與目名以「、」間隔，中間不空格。

新起之目若在該頁最後 10 行之內，便應另起新頁。

(五)目以下之標題：

目以下之次標題以「一」、「二」標示，獨立成行，標次與標名以中文頓號「、」間隔。

自本項標題（含）以下各層次標題，皆為中文標楷體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13 點字，行距設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靠左對齊。

(六)次次標題以括號（一）、（二）標示，標次與標題名（或本文）

間無間隔。但隔行輸入本文時，不必加大間隔或空行，但如同一般段落第一行應退縮二字元；作者也可決定次次標題是否獨立成行，若不獨立成行，可於次次標題後以「：」接續直接輸入主文，但規格必須統一，不得出現同次標題下，有些次次標題不獨立成行，有些次次標題卻又獨立成行。

(七)次下層標題以羅馬數字 I、II、…為標次，標次與標題名（或本文）以中文頓號「、」間隔，不獨立成行，標題名後以「：」與內文分隔，亦可無標題名，於頓號「、」後直接輸入內文。

(八)再下一層標題以羅馬數字小寫加括號，如 (i)、(ii)、…為標次，標次與標題名（或本文）間無間隔，不獨立成行，標題名後以「：」與內文分隔，亦可無標題名，於標次後直接輸入內文。

柒、論文內文格式

一、格式：論文內文字體除另有規定外（如引文或註腳）一律為標楷體 13 點字，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均採靠左對齊。

二、數字表現（以下阿拉伯數字均為半形）：

(一)統計數字、年月日期、百分比等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引文按原引文內容照錄除外），每三位數以英文半形「,」間隔。

例：台北市人口 2,653,251 人，松山區人口為 122,350 人。

例：根據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統計，女性占人口的 41%。

(二) 表述性數字、法條則以國字表示。

例：在該書第五章指出：第三次國共和談。

例：刑法第二三一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

(三) 百位數以下含單位名稱則得以國字表示，如兩人、三隻狗、九種變化、三十四種語言、九十九朵玫瑰花...。百位數字以上，就算含單位名稱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 年代（含書刊出版年）一律以西元表示，如涉及歷史年代，得以括弧加註，如：1875 年（清光緒元年）或（日明治 8 年）。年月日則以中文 xxxx 年 xx 月 xx 日，英文 month day, year 表示，如：2013 年 7 月 1 日，July 1, 2013。

三、標點符號

(一) 除非西文引文或數字間隔（均用英文半形符號），一律以全形符號表示。

(二) 中文引文均使用中文引號「...」；西文引文則加英文引號“...”。

(三) 引文中又有引文，中文以雙引號表示『...』，英文則以單引號‘...’ 表示。

(四) 引述西方作者、專有名稱、法條、名稱

I、除了常見通俗人物或著作，均不用譯文只引原文名，首度引用須有原文全名；若要使用譯文，首度引用亦須全名譯為中文，譯文後則須括號附原文全稱，如：文生・奧斯壯(Vincent Ostrom)。組織名稱可用中文譯名也可中英共用，中英文名稱第一次出現時，可附註簡稱，如「聯邦競選委員會」(簡稱：選委會)(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Committee, FECC)，再引用時，作者只引原文姓氏，如奧斯壯、Ostrom；組織則用簡稱即可，如選委會、FECC。
(除非家戶喻曉人物，本所建議直接使用外文原名)

II、引用中文書名、雜誌、法典須加《》表示，如：《利益團體政治》、《選舉罷免法》、《問題與研究》。文章則加〈〉表示，博碩士論文因尚未以書籍形式正式出版，故視為文章。有些法典篇幅雖不大，但因曾以單行本發行，故

皆加《》表示，但再長的文章，也僅以加〈〉表示。
若引用英文專書或期刊，則以斜體不加任何符號表示，
文章（含英文博碩士論文）則加註英文雙引號，如 *The Interest Group Society* 或”*The Outside Lobbying.*” in *Interest Group Connections*,...。

III、引用原文一般用語

應於中文後以半形括弧英文小寫顯示，如：既非獨裁 (dictatorship) 也非民主 (democracy)。

(五)連續之年代或頁數間，一律使用半形破折號「-」，如：
「1942-1945」、「頁 3-42」或「pp.32-98」。

四、引文體例

(一)原文引用他人語句，若超過 100 字（包含標點），必須採脫行直引，100 字以下 40 字以上，由作者決定是否脫行直引，40 字以下一律嵌於內文以引號「...」或“...”區隔。

(二)脫行直引時，本文與引文上下需間隔 6pt，引文不另加引號，首行亦無須退縮。引文每行左、右邊均須縮排 2 字元，字型為中文標楷體 11 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1 點字，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18pt，與後段距離 6pt。

(三)引文出處以夾註標示於引用文末。

I、範例：脈絡會影響讀者如何去詮釋文本，同樣地也會影響作者如何去表達（梁裕康，2007：88）。

II、範例：It is essential to keep in mind that in a teleological theory of good is defin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right (Rawls 1971: 25).

(四)引文內若需附加論文作者的說明以方便閱讀，所加之文字一律以方括號（如[及]）加以區隔，附加文字若長，引文後應以方括號註明：[括弧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五)引文若有重點須加以強調，可加下橫線，但亦應以方括號於引文後註明：[橫線為筆者加註]。

五、列舉（條列）式文體：

(一)除直引他人文句，學術論文忌諱過多之列舉（條列）式敘述，此類文體將論文貶低成「工作報告」，並不可取；過於廣泛的

存在，代表作者對研究內容並未消化歸納。

(二)若確實必須使用列舉（條列）式文體，則須依以下規定呈現：

I、列舉文視同本文，亦為 13 點標楷體字，行距設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

II、列舉各項，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加英文句點，如「1.」後輸入列舉文。

III、列舉文左右均無須退縮，但文長若超過一行，則第二行應退縮自第一行的首字，如：

1. 《服貿協議》對台灣整體經濟究竟是利多還是弊多，自有專家評議。身為法政學者，關心的是正反雙方的立場，是否奠基於對國家發展的宏觀思維，而非只是針對部分民意所做的一時性舉措。

IV、若列舉（條列）文中，再有第二層之列舉（條列）項目，則另行分行，標次與前列舉（條列）文第一字對齊，以中文：甲、乙、丙為標次，後加中文頓號。如下：

1. John Rawls 是當代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

甲、《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為當代自由主義的復甦奠下根基。

乙、《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修正了《正義論》的若干闕失。

V、條列式文體中不應有第三層以後之列舉。

六、表圖之序數、標題及說明

(一)表圖與本文上下均應間格一行，亦即在本文後加打一次 ENTER，再開始表標題或圖；同理，在表圖最後也須空一行再回歸本文。

(二)表圖標題寫法為：圖 3、圖 2-4；或表 2、表 1-1。後加冒號，再接表圖標題，表圖標題與內文同，為 13 點字。

(三)表圖標題均須置中排列，表標題置於表上，圖標題則置於圖下。表圖若需附加圖例或標示等之說明，均置於表圖之下靠表圖之左緣對齊，11 點字，最後列「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引註亦採夾註格式，但不須加括號。

(四)表圖除標題外之所有文字，包括資料來源、說明、表欄列名等，均不得大於標楷 13 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若內容繁多及排版美觀，可小於 13 點字)。

(五)附表或附圖均應在論文內文中予以適當說明，計量調查圖表則可例外。

七、段落中的項目標記

作者若於段落敘述中，欲以次序標記陳述觀念加強讀者印象，則：

(一)標記開始前應以中文全形冒號「：」顯示。

(二)段落中的項目視同一般文句，不應再加空格、橫線、標題等。

(三)以半括號，加半形阿拉伯數字標記：

例如：投票權的取得必須：1)年滿二十歲；2)居住四個月以上；3)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上條件若缺一，則無法投票。

捌、夾註規則(In-Text Citation)

一、註明資料出處的夾註，應儘量以第一手資料作為引用之來源，括弧夾註應儘量置於句尾，置於標點符號及註腳符號之前。

除非該文句中還有指涉其他不同的論述，未免混淆才可將夾註置於文句中，如：

One investigator (Carter 1990) has reported findings at variance with the foregoing.

二、夾註若指涉外文著作，以作者姓氏開始，空一格後列書刊出版年，若有頁碼，則在出版年後以英文逗點間隔，空一格後輸入頁碼。中文則列作者全名，後加逗號，接西元年代與冒號，再以頁碼結束。

【格式】

(作者全名，年代：頁數)

(Author's Last Name Year, Page number)

範例：

...某種政治協議來安頓現在的衝突(Gray 2000, 30)。

...某種政治協議來安頓現在的衝突 (楊泰順，2000：30)。

※若不知年代則以 n.d. 替代，中文亦同：(Gray n.d.)(楊泰順, n.d.)。

※機關團體為作者：以機關全名取代作者名。若為本國機關，國

名或設立機關可省卻。若為外國機關，則需加國名。

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1-15)；(台灣大學(不加「國立」)，2002：3)。

※無作者名，則以書名為作者名。

如：(《目錄學與工具書》，1987：38)。

※以筆名為作者名：若知真名，須在作者名後以括弧列真名。

如：(毛毛(鄧榕)，1993：26)。

※以編者為作者，須在編者名後加註「編」。

如：(楊泰順編，1991：30)。

※會議論文如未編製出版論文集，得不註記頁數。

如：(楊泰順，1994)。

三、作者有兩人時，中文用頓號(、)連接，西文用 and 或&連接；作者為三人時，中文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與第三作者，西文以第一、二作者間以英文逗號，第二、三作者間以 and 連結(英文作者僅列姓氏)；作者為四人(含)以上時，中文以第一位作者名加「等」表示，西文以第一位作者的姓氏加 et al.("and others")。

【格式】

(作者甲、與作者乙，年代：頁數) --作者兩位

(作者甲、作者乙、與作者丙，年代：頁數) --作者三位

(作者甲等，年代：頁數) --作者四位或以上

(Last Name of Author A and Author B Year, Page number)

(Last Name of Author A, Author B, and Author C Year, Page number)

(Author A's Last Name et al. Year, Page number)

範例：

(楊泰順、與謝國璋，2013：22)、(楊泰順、謝國璋、與黃育華，2013：22)、(楊泰順等，2013：22)

(Buchanan and Tullock 1962, 84); (Zipursky, Smith, and Jones 1995, 84); (Zipursky et al. 1995, 84)

四、第一作者與其他多人合作兩本書，出版於同年份，本論文皆予以引述時，未免混淆則夾註需另列另一不同作者，或全部列名，以示區隔。

範例：(Zipursky, Smith, Jones, and Brown 1995, 84)

(Zipursky, Hull, White, and Israels 1995, 67)

或： (Zipursky, Smith, et al. 1995, 84)

(Zipursky, Hull, et al. 1995, 67)

也可在 et al. 後簡述書名以為區隔

(Zipursky et al., *Brief notes*, 1995, 84)

(Zipursky et al., *Preliminary findings*, 1995, 67)

五、若有數本著作在同一夾註中被提及，同作者不同年份作品無須重複列名，作品間或不同作者之作品間以分號（依前一作品之語文使用中、英文分號）區隔。

範例：

(楊泰順，1992：23；1996：64)

(Keller 1896a, 10; 1896b, 4)

(楊泰順，1992：23；Garcia 1942, 10; 1944, 6)

(Garcia 1942, 10; 楊泰順，1992：23；1996：64)

六、翻譯著作

引述資料應回歸原文，若引用翻譯資料，則應在譯者名後加「譯」，年代則為譯本出版年。

(李豐斌譯，1999：25)

七、若引述的著作為多期卷，其他期卷亦在文中被引述，則夾註中亦應反映期卷數

(一)英文：(Kusnierek 1992, 3:125)、(Garcia 1995, Vol. 2:20)

(二)中文：(楊泰順，1992，冊 5：32)

八、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括弧內夾註可省略作者名，並緊接著作者姓名標出夾註。

範例：楊泰順（1997：45）將這樣具有同質性文化與標準化知識的人稱之為「模組人」(modular man)。

九、報紙文章：

(一)有作者名：含以記者具名之報導，以及專欄、民意論壇、時論廣場、自由廣場等以作者具名之文章。

(楊泰順，2013：A2)、(謝劍，2013：A19)

(Letters 2013, A15)

(二)無作者名：如以【本報訊】之報導，或社論、黑白集、自由談或編輯部聲明等代表報社意見之文章，以報紙名為作者，如引用同一年度資料超過一次以上，應加註日期。

(《聯合報》，2013：A2)、(《聯合報》，2013年7月1日：A2)

(*The New York Times* 2013, SR10);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30, 2013, SR10)

十、網路資料：

(一)具作者及篇名之文章：按前第二項原則處理。

(周育仁，2012：8)

(Harvey 2007, 3)

(二)各類機關、組織、公司行號等官方網站之公報、電子報、公開資訊、聲明文件等資料，以機關、組織或公司名稱為作者名。

(行政院，2011)；(台灣電力公司，2013)

(NATO. 1999);(Google 2013)

玖、註腳(Footnote)

一、針對內文或資料來源作補充說明的註解，例如需予延伸解釋但不適合於論文本文中呈現者，請用註腳置於本頁下緣，並於標點符號後，以Word「參考資料」→「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每章之註腳重新起始編號。

二、註腳字型中文亦採標楷體，英文採Times New Roman；大小採Word預設之字體(10點字)，行距採單行間距，靠左對齊。註腳中若需使用脫行引文，亦採標楷體，左右內縮中文2字元。

壹拾、參考文獻(Reference List)

一、參考文獻列出論文作者所有曾經參考之資料，使對同樣或相關課題有興趣或欲做更進一步研究之讀者，能夠迅速的找到相關資料，以利學術知識之累積。本系論文採用【作者-日期】(Author-Date System)格式，中文文獻依姓氏筆畫，日文著作若未單獨分類亦依姓氏中文筆畫排序，若日文文獻集中排列，則依日文姓氏五十音排序；英文作者依姓氏字母序排列。

二、參考文獻置於論文正文最末章節後，另起一頁(奇數頁)，「參考文獻」之標題，為標楷體粗體20點字，置中。標題下空一行後，以標楷體粗體13點字輸入「文獻類別」，靠左對齊，隨後開始輸

入文獻資料，各項參考文獻資料毋須編製號碼。字型同於本文均採標楷體與 Time New Roman，13 點字，靠左對齊，行距則調整為固定行高 15pt，與後段距離 6pt，同類文獻項目間不空行。

三、參考文獻分類：

參考文獻可依中文文獻、英文文獻、其他語文文獻、網路文獻、報紙文獻、政府文書等類別分類，但如何分類則以指導教授意見為主，本所無強制規定。若包含不同類別，均先空一行，再依前項註明「文獻類別」，輸入文獻資料。

四、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

包括姓名，出版年份，著作名稱，出版地與出版單位等四個部分，中文部分以全形逗點「，」區隔。英文一律以英文標點句點「.」間隔。

文獻內容若超過兩行，第二行以後應退縮第一行首字的 2.5 字元後（依 Word「段落」→「縮排」→設定凸排 2.5 字元）。

書籍、期刊及文章之標示方式均同於論文內文格式中標點符號之相關規定。

五、機構出版物若無人名則將公司、機構、團體名稱比照人名處理。

六、年代佚失，則無論中英文著作，均以英文小寫 n. d. 取代出版年。若出版地無從查考，則可從缺。自印本：出版者以「著者自印」註記。

七、格式與範例：

(一) 專書單一作者：英文文獻作者之英文姓名以姓氏(Last Name)在前，名字(First Name or Given Name Middle Name)在後之順序，且姓氏後接英文逗號「，」與名字隔開。

【格式】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

楊泰順，1993，《利益團體政治》，台北：民主基金會。

Abeloos, M. 1956. *Les Metamorphoses*. Paris: Collection Armand Collin.

※出版者名稱可適當簡略稱之。

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可略稱為「五南圖書」或「五南」。

※以機關團體為作者，若出版者為同機關，則出版者可使用機關簡稱。

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多卷冊：須於書名後，加逗號及國字卷冊數註明。

如：孫中山，1965，《國父全集》，冊二，台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

※古書請註明版本，如為古書今譯按下列範例處理。如：

王弼，1875，《老子道德經注》，光緒元年浙江書局重刻明華亭張子象本。

荀況，2009，《新譯荀子讀本》，王忠林注譯，台北：三民。

荀況，1996，《荀子》，蔣南華譯註，台北：台灣古籍。

(二)專書為兩人或以上共同合著時，於參考文獻中需列出全部作者名：

中文書以第一作者姓氏為排序依據，其他作者姓名順序不變排列在後以頓號區隔，最後一位作者前以「與」顯示。英文書則除第一作者姓排於名前，其後之合著者仍維持先名字後姓氏的西方習慣。

範例：

陳正杰、與郭傳信，2003，《媒體與戰爭》，台北：匡邦文化。

楊泰順、謝國璋、與黃育華，2013，《文化風雲錄》，台北市：政學系出版社。

McGougal, Walter A., Paul Schachter, and B. H. Partee. 1973. *The Major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English*.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Ostrom, Vincent, Robert Bish, and Elinor Ostrom. 1988.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San Francisco, Calif.: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三)期刊或文集中的論文著作，應列出起迄頁數，若知卷期數與出版月則如範例方式呈現：

【格式】

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 x 期 x (或出版月)，出版地：出版者（可略），頁次（該篇文章之起迄頁）。

作者，年代，〈篇名〉，收錄於《書名》，編者名編，出版地：出版者，頁次（該篇文章之起迄頁）。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vol. x (no.).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Optional). Page Numbers.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Title of the Book*, ed.(or edited by) Editor.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Page Numbers.

範例：

楊泰順，1988，〈賈西亞案與美國的憲政危機〉，《美國月刊》，卷 2 期 12 (4 月)，台北：政大國關中心，頁 38-67。

楊泰順，2002，〈美國總統地位：憲政面與實然面的探討〉，收錄於《憲政體制與總統權力》，高朗、與隋杜卿編，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 147-166。

Hallinan, Maureen T., and Aage B. Sorensen. 1985. "Class Size, Ability Group Size, and Student Achie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94 (November). pp.71-89.

Kiser, Larry L., and Elinor Ostrom. 1982. "The Three Worlds of Action: A Metatheoretical Synthesis of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In *Strategies of Political Inquiry*, ed. Elinor Ostrom.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p.179-222.

(四)研討會論文：研討會議論文或為初稿，應盡量查找該次會議後是否編製論文集出版，或作者是否另以期刊文章形式發表，如確僅以研討會發表則如下範例處理：

範例：

楊泰順，1994，〈國民黨的本質與黨政協調〉，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創所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6 月 4 日。

Dosi, Giovanni, and Massimo Egidi. 1987.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Uncertain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Programmable Automation and New Work Modes. Paris. April 2-4.

(五)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年代久遠者先列）。若同一作者於同一年份有數份作品，則須加註與內

文夾註、註腳相同之「a」、「b」(置於出版年份後)識別符號。同一作者的第二部作品不必再寫名字，中英文均以 6 個半形 underline 表示，惟中文後加逗號，如[_____，]，英文加英文形句號，如[_____.]。

範例：

楊泰順，1994，〈國民黨的本質與黨政協調〉，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創所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6月4日。

_____，2002，〈美國總統地位：憲政面與實然面的探討〉，收錄於《憲政體制與總統權力》，高朗、與隋杜卿編，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 147-166。

(※高朗、與隋杜卿編之書籍於參考文獻中另應列出)

Ostrom, Vincent. 1987.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 Compound Republic: Designing the American Experiment.* 2nd ed. Lincoln, Neb.: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_____. 1989. *The Intellectual Crisis in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nd ed.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六)年代佚失

丘仙賜，n. d.，〈我國警察隊聚眾活動的處置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Yang, Tai-Shuenn. n.d. “Property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

(以上例樣博碩士論文均以視同文章處理)

(七)研究報告應附研究案編號

範例：

楊泰順與席代麟，2001，《影響健保政策之策略與途徑分析》，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案：DOH89-NH-035，台北：中央健保局。

Repetto, Robert. 1986. *Skimming the Water: Rent-Seeking and The Performance of Public Irrigation Systems.* Research Report: no. 41. Washington, D.C.: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八)轉引作品

若干著作出處均來自同一論文集或系列著作，可以轉引方式

讓讀者容易找到資料出處又避免參考文獻過於龐雜（但若只有一或兩篇則無需轉引，明確註明收錄處便可）。轉引與被轉引之著作，均應同時列為文獻條項以供交叉比對(cross references)。如楊泰順之文章乃引自周育仁所編之書，夾註為（楊泰順，2003：51），參考文獻處理方式如下：

範例：

周育仁編，2003，《憲政危機與憲政轉機》，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楊泰順，2003，〈從國會人數減半看我國的憲政危機〉，收錄於《憲政危機與憲政轉機》，周育仁編，2003，頁 41-69。

(九)翻譯作品

夾註引述翻譯著作，如夾註為（李豐斌譯，1999：150），參考文獻中原著與譯著均應列出，呈現方式為：

範例：

[原著]

Watkins, Frederick. 1957.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iber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譯著]

李豐斌譯，1999，《西方政治傳統：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譯自 Watkins, 1957，台北：聯經。

(十)報紙文章：引用報紙文章應盡量查找紙本，以確認版別及版頁之正確，不宜以網路為資料來源。

I. 有作者名：含以記者具名之報導，以及專欄、民意論壇、時論廣場、自由廣場等以作者具名之文章。

【格式】

作者，年代，〈篇名〉，《報紙名稱》，x 月 x 日，第 x 版。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Newspaper. Month Day. Section of page numbers.

範例：

楊泰順，2013，〈不同的時代，慌亂的思維〉，《世界日報》，7 月 16 日，美國舊金山，頁 A2。

謝劍，2013，〈中國正建立經濟帝國？〉，《中國時報》，7 月 15 日，A19 版。

Letters, Paul. 2013. "No thaw in sight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25. Sec. A15.

II. 無作者名：如以【本報訊】之報導，或社論、黑白集、自由談或編輯部聲明等代表報社意見之文章，以報紙名為作者。

【格式】

報紙名稱（無需加《》），年代，社論或專欄名稱：〈篇名〉，x月x日，第x版。

Name of Newspaper. (無需斜體) Year. Editorial or Articles by the Editorial Board: "Title of the article." Month Day. Section of page numbers.

範例：

聯合報，2013，社論：〈朴槿惠的等距外交 vs. 安倍的大國夢〉，7月1日，A2版。

The New York Times. 2013. Editorial: "The Future of Voting Rights." June 30. SR10.

(十一)網路資料

I. 具作者及篇名之文章：應盡量查找紙本出版品，以為引用資料來源，如確無紙本則按下列方式處理：

【格式】

作者，年代，〈篇名〉，資料來源名稱（網站、電子資料庫或電子期刊名稱），最後修改或更新日期(如未顯示可略)，該篇作品之網站位址（完整），上網檢視日期：xxxx年xx月xx日。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Source name (websites, electronic databases or electronic journals name). Last Modified date (month day, year.). Source URL.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資料來源如為電子期刊，需於期刊名稱後加卷期數及該篇文章之起迄頁；另外文電子期刊如有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數位識別碼，得以 DOI 取代網址。）

範例：

周育仁，2012，〈憲政主義與台灣民主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3月1日，<http://www.npf.org.tw/post/2/10421>，上網檢視日期：2013年6月28日。

謝國璋，2012，〈臺灣遊說立法之起源〉，臺灣大百科全書，

最後修正日期：2012年1月4日，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408&KeyWord>，上網檢視日期：2013年7月31日。

Feldman, Harvey. 2007. "The Taiwan Status Quo "As We Define It"."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07/05/the-taiwan-status-quo-as-we-define-it>. Retrieved July 15, 2013.

Kossinets, Gueorgi, and Duncan J. Watts. 2009. "Origins of Homophily in an Evolving Social Net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2). pp.405-50. Retrieved July 31, 2013. doi:10.1086/599247.

II. 各類機關、組織、公司行號等官方網站之公報、電子報、公開資訊、聲明文件等資料

【格式】

機關或組織名稱，年代，〈篇名〉，最後修改或更新日期(如未顯示可略)，該篇作品之網站位址（完整），上網檢視日期：xxxx年xx月xx日。

Name of Authority or Organization.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Last Modified date (month day, year.). Source URL.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範例：

行政院，2011，〈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2011年12月7日修正核定，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6/188147/242614405671.pdf>，上網檢視日期：2013年6月20日。

台灣電力公司，2013，〈台灣電力公司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2013年4月17日更新，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govern/govern01.aspx?MTtype=15>，上網檢視日期：2013年6月20日。

NATO. 1999. "Military Technical Agreement." June 9. Updated August 2, 1999.
<http://www.nato.int/kosovo/docu/a990609a.htm>. Retrieved April 17, 2013.

Google. 2013. "Google Privacy Policy." Last modified June 24.
<http://www.google.com.tw/intl/en/policies/privacy/>. Retrieved July 10, 2013.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接軌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達到以下所列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一、 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一） 英文：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二） 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N3（含）以上。

（三） 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達四級（含）以上。

（四） 俄文：俄語能力檢定測驗（TORFL）達初級（A1）（含）以上。

（五） 德文：以下德語檢測達A1（含）擇一通過：

1. FLPT（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LTTC的德語檢測）

2. TestDaf（德福考試）

3. DSH（德國入學考試）

4. ÖSD（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5. 各國的歌德學院（臺灣：台北歌德學院）

6.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

（六） 法文：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

1. DELF（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A1（含）以上。

2. TCF（法語能力測驗）100分（含）以上。

除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之外，其他外語學院之研究生皆不得以修讀系所之同一語種抵免校門檻。

二、 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一） 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交換（含雙聯）且修習課程，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二） 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三） 透過本校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五） 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得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達標準，或符合下列配套措施規範其中之一，始通過英文檢定：

- 一、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
 - 二、 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
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 三、 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
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 四、 研究生經線上英語測驗及格者，即可通過「密集英語：聽說」二學分。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開課資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及「TOEIC 擬真測驗」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經個別化支持服務計劃(ISP)會議討論通過後之學生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 第七條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節錄）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以下為多益測驗之成績標準，其他相關考試通過成績之對照請參閱「[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學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450	590	590
	勞動系	450	590	
	社福系	450	590	
	經濟系	450	590	
	行管系	450		
	國發所		590	590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2021/11/15 更新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FE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CBT 電腦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450	450	133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3	30
A2(基礎級) Waystage	500	451	135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6	35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457	137	57	4 級以上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	40
B1(進階級) Threshold	590	500	173	61	4.5 級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3	45
B1(進階級) Threshold	640	520	190	68	5 級	240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7	50
B2(高階級) Vantage	700	527	197	79	5.5 級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2	53
B2(高階級) Vantage 免修語實標準	750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9 以上	5.5 級以上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7	60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級以上	315	S-3 以上	高級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71	75 以上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6 年 1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6 年 5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6 年 8 月 0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6 年 8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8 年 9 月 09 日 98 年度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年度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3 日 100 年度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09 日 100 年度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05 日 111 年度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三種：

- (一)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二)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三)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

三、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博、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在學之研究生，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之名額，分別以博、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在學之研究生總數計算。博士班其研究生人數在七人以下者，置一名，逾七人者，每七人增置一名；碩士班其研究生人數在六人以上、十二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二人者，每十二人增置一名，其不足十二人而達七人以上者，亦得增置一名。
- (三)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四、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獲獎名額之分配與核定，應經各學系(所)或系所務會議決議。

五、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刊登或獲同意刊登於 SSCI 、 AHCI 、 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SSCI 、 AHCI 、 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獨自撰寫	40,000				
2 人合著	25,000	20,000			
3 人合著	20,000	15,000	12,000		
4 人合著	17,500	12,000	10,000	8,000	
5 人以上合著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 (二)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 、 E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TSSCI 、 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獨自撰寫	20,000		
2 人合著	15,000	10,000	
3 人合著	10,000	8,000	5,000

(四) 研究生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名義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五) 研究生在學期間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場）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二千元。

六、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一)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二) 同一篇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三) 以壁報、電子報發表之論文、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一順位為所系指導老師之作者，且每篇獎學金只發給一名作者。

(五) 研究生之作品非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六)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七、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依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2004/04/22 92-2 學年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2007/10/05 96-1 學年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10/12 104-1 學年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03/11 108-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

為使競爭具公平性，讓真正努力求學之學生獲獎的情況下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本所獎學金者須符合下列要件始得申請

（一）修課方面

每學期必須修滿 **2科** 以上(不包含密集英文及基礎課程)。

（二）**學期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符合（一）、（二）條件後再依同學總平均之高低依序
決定領取獎學金之同學名單。

參、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為評量標準，甄試生不列入評量。

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第1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	日間部行事事項
民國 114年 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4年3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25172號函同意備查
	暑假					1	2	3	1	第1學期開始
	暑假	4	5	6	7	8	9	10	26	創辦人逝世紀念日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暑假	1	2	3	4	5	6	7	8	註冊繳費截止日【休、退學免繳學費截止日】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開始上課日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17日】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第2階段選課【至21日】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至23日】
		29	30						24	選課更正【至25日】
									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一天】
									29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放假一天】
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三			1	2	3	4	5	6	中秋節【放假一天】
	四	6	7	8	9	10	11	12	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24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一天】
	七	27	28	29	30	31			27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期中考試週【至11月9日】
	八	3	4	5	6	7	8	9	5	紀念創辦人誕辰路跑活動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8	校友返校節【補115年4月1日調整放假，上班一天】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9	創辦人誕辰紀念日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棄修申請【至28日】
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十二	1	2	3	4	5	6	7	8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2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階段(分年級)選課【至29日】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期末考試週【至115年1月4日】【逢1月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之考試延至115年1月8日舉行】
	十六	29	30	31						
民國 115年 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七	5	6	7	8	9	10	11	5	彈性教學週【至18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6	國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期末會考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期末會考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23	休學及自動退學截止日
	寒假								31	第1學期結束

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第2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	日間部行事事項
民國 115年 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1 第2學期開始
								6	6 全校休假【至2月20日】(含農曆除夕、春節放假)
	寒假	2	3	4	5	6	7	8	10 註冊繳費截止日【休、退學免繳學費截止日】
	寒假	9	10	11	12	13	14	15	23 開始上課日
	寒假	16 除夕	17 初一	18 初二	19 初三	20	21	22	23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25日】
	一	23	24	25	26	27	28		23 第2階段選課【至3月2日】
									25 64周年校慶慶祝大會
									27 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1 64周年校慶紀念日
	二	2	3	4	5	6	7	8	3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至4日】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5 選課更正【至6日】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六			1	2	3	4	5	1 校友返校節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本日課程由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七	6	7	8	9	10	11	12	2 畢業典禮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本日課程由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3 兒童節補假【放假一天】
									4 兒童節【放假一天】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6 民族掃墓節補假【放假一天】
	十	27	28	29	30				7 校慶補假【放假一天】
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1 劳動節【放假一天】
	十一	4	5	6	7	8	9	10	4 當修申請【至8日】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至30日】
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十五	1	2	3	4	5	6	7	6 畢業典禮【補4月2日調整放假，上班一天】
									8 期末考試週【至14日】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5 彈性教學週【至28日】
									16 國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期末會考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期末會考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端午節【放假一天】
7月									22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分年級)選課【至26日】
	暑假	29	30						29 暑假開始【7、8月逢週五不上班】
									30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
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暑假			1	2	3	4	5	6 全校休假【至7月9日】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23 休學及自動退學截止日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31 第2學期結束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台北市士林區 11114 華岡路 55 號
電話 : (02) 2861-0511 分機 29105, 29205
Email : cryaps@dep.pccu.edu.tw
傳真 : (02) 2862-1169